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
 - 及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上刊登。

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聯名股東多於一名，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1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之行使期，且於所有情況下，所有期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計劃」	指 於2022年6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權利，以於指定期間內，在未來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認購本公司指定數目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分別於2018年1月2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及2019年12月25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受託人(如有)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於股份出售當日的市值，除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庫存股份」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本公司購回而持作庫存的H股
「受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受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受託契據不時任命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董事長)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非執行董事：

毛碩先生

高韻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程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
及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審議，而有關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則將由股東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讓閣下更好地了解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並利用充分及必要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在本通函及隨附的附錄中提供有關詳情。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及(ii)僅由現有H股撥資的H股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已授出並歸屬。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並歸屬，因此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發行或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下將不再授予其他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歸屬。為免生疑問，H股計劃將維持有效不變，因其為由現有H股撥資的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其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將透過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撥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任何建議選定參與者，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1,078,000股（包括3,071,200股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所涉及可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800,68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滿足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

釐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的基準包括：(i)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對投票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大額獎勵而對投票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投票權過度攤薄，故屬適當及合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

就上述條件而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其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獎勵，應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具體而言，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iii)其對本公司成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本公司目前無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的唯一目的為提供靈活性，並令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認可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非意圖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相關因素掛鈎的股權報酬。

此外，即使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該授出將不會與績效相關因素掛鈎，例如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投票習慣及提出決議案等。然而，該等獎勵的授出可構成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在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如有)之前，本公司應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3.13條所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並確保任何有關授予不會損害其獨立性。

歸屬期

鑑於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給予本公司足夠靈活性，以便釐定獎勵的歸屬是否能夠給予選定參與者充分激勵，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歸屬期為合適。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包括(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ii)對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評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績效目標(如有)的描述將載入授出獎勵的公告。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就特定授出而設定的績效目標，將與支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改善密切相關且專為此而設計，董事認為，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目標，將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與該目的一致，即：(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本公司的代價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經參考H股的現行收市價、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反映本公司的激勵安排，並與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給予的肯定相稱，因而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在行使期權時應支付之代價，將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代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

董事會函件

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H股收市價之平均值。董事會認為，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本公司的安排與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給予的肯定相稱，且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在不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倘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i)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須受進一步歸屬條件規限；及(ii)任何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H股應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代價相等於該名選定參與者所支付的購買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退扣機制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向觸犯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收回彼等獲授的股權激勵，因而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概無董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促使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其及／或管理委員會授權以全權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 (b) 監督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實施及運作；
- (c) 為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相牴觸；
- (d) 肄定如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結算獎勵的歸屬及期權的行使；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包括基於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g) 肄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標準，並評估及確定個別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表現標準；
- (i) 不時就授予獎勵通知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 (k) 蘆定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或按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 (l) 為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中介或專業機構；
- (m)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18)條的規限下，就股份激勵計劃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文件(包括受託契據(如有))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n)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受託機構(如需要)，給予授予、歸屬等指示予受託機構；及
- (o) 向聯交所提出新H股上市申請，在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辦理工商、稅務等政府部門的登記或備案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II. 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上刊登。

如 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展示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2. 成效及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在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3. 管理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在其認為適當或可取時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人士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4. 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其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獎勵，應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具體而言，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iii)其對本公司成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5. 可用H股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所涉及可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800,68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計劃限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視為已動用。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任何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選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有關授予的目的，並說明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C)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H股合計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6. 授出獎勵

授出期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不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期權。期權可能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透過將期權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選定參與者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授出，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以及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當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第9條釐定並通知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並無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透過將獎勵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選定參與者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授出，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以及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當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的購買價將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經參考H股的現行收市價、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全權酌情釐定。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7.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給予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指示：

- (i)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或(如有)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如有)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時限，及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結束；
- (iii)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或
- (iv) 在授出獎勵可能導致違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規則或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8. 奬勵歸屬

歸屬期應當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該名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須受達成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iv) 基於管理及遵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9. 行使期權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並通知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H股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相等於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數。

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在授予函件中規定期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期權將不遲於授予日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期權已全部或

部分被註銷或被沒收，並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

10.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ii)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評估。

11. 獎勵失效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獎勵將在若干情況下失效。

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時；
- (ii) 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下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之日；或
- (iv) 董事會決定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歸屬未歸屬獎勵之日。

12. 註銷

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失效的情況外，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可用股份激勵計劃限額的範圍內授出有關新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視為已動用。

13. 退扣機制

在不違反上述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倘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i)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須受進一步歸屬條件規限；及(ii)任何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H股應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代價相等於該名選定參與者支付的購買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退扣機制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有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14. 可轉讓性

除非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豁免並經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歸選定參與者所有。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或就任何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轉讓、出售、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可於期限屆滿前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終止股份激勵計劃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於計劃提前終止時尚未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均不受影響。

16. 股本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概不得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歸屬獎勵涉及的該等H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期

權後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作別論。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來自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任何H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獎勵歸屬／行使後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H股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於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17. 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董事會可調整獎勵涉及的H股數目，惟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名選定參與者於緊接有關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本。就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在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H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就上述各調整事件而調整任何已授出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之公式如下，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授出／已歸屬的獎勵數目， Q 代表經調整已授出／已歸屬的獎勵數目。

a. 資本化發行及股本拆細

$$Q = Q_0 \times (1+n)$$

n 代表因資本化發行或H股拆細而導致每股H股增加的比率(即資本化發行或H股拆細時每股H股增加的H股數目)。

b.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P_1 代表供股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價格； n 代表供股的比率(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與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c.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n 代表H股合併比率(即一股H股將合併為 n 股H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倘發生調整事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購買價將不會予以調整。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1所載的有關行使的調整方法。

18. 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對股份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方可作實。倘有關修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或管理委員會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微泰醫療行政樓3樓商務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並通過股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股份激勵計劃。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5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 (ii) 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切實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i) 為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
- (viii)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法人股東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明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ix)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x)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xi)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xii) 如有任何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事宜，請聯繫本集團證券代表或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zhengdai@microtechmd.com；ir@microtechmd.com或電話：0571-88566373-866)。